

甲方合同编号：四代建合（2026）102 号

乙方合同编号：

防雷检测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四会市乡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标段二

服务内容：防雷检测服务

委 托 方：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被委托方：肇庆市气象服务中心

签订日期：2026 年 9 月 30 日

防雷检测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被委托方（乙方）：肇庆市气象服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合同各方就四会市乡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标段二防雷检测服务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订立本协议。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服务依据：

1. 项目名称：四会市乡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标段二

2. 技术服务地点：肇庆市四会市

3.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主要对四会市 5 个乡镇（下茆镇、龙甫镇、罗源镇、石狗镇和黄田镇）的城乡基础设施建设进行改造提升，以及对城乡的人居环境整治和基础配套设施更新与建设，包括 5 个乡镇的城镇入口通道改造、河道生态治理、公园周边环境整治、圩镇房屋整治、农贸市场改造等共 30 个工程项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对圩镇内道路升级改造，含铺设沥青 68147.6 平方米，人行道提升共 47550.7 平方米，含河道清淤 13549.2 平方米、栈道栈桥建设 3164.83 平方米、河道沿线道路升级改造、步道建设等内容；新建或改造提升农贸市场 5656.1 平方米，含防水、通道、排水、环境卫生等设施改造提升、市场环境治理；其他配套服务，含电气工程 26 项、排水工程 12638.4 平方米、新建停车场 2610.3 平方米、场地清杂 50144.7 平方米、综合服务站 2 个、新建公厕 2 个和分类垃圾箱 161 个等内容，配套便民服务点、广告栏、消防设施等。

4. 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结束时止。

5. 服务依据:

(一)《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二)《建筑物雷电防护装置检测技术规范》GB/T21431-2023

(三)《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布新标准及规范,则按新的执行。)

二、检测服务费:

合同价=暂定检测面积 7439.57 m²×防雷检测收费单价 1.00 元/m²×70%×(1-2%中标下浮率)=5103.55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伍仟壹佰零叁元伍角伍分(含税),最终以《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合格证》实际检测的建筑总面积进行结算,若结算价超出合同价则以合同价结算。

乙方的投标总报价应包括完成四会市乡镇人居环境整治项目标段二防雷检测服务的所有费用,包括人工、管理费用、工具使用、后期跟踪服务、各项税费及合同实施过程中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本次服务项目的全部费用,所有报价均应已包含国家规定的所有税费。乙方应自行核算项目正常、合法运作及使用所必需的费用。

三、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支付合同价的 30%作为预付款;

2. 当本项目防雷工程检测完成时,乙方提供工程竣工验收所需的防雷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后办理结算,结算价经甲乙双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至结算价的 100%;

注:①因甲方使用财政资金,需按市财政相关程序办理支付手续,甲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支付申请手续的(不含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即视为甲方已履行合同支付约定,乙方不得以未收到款项为由停止或拖延服务工作进度,如乙方停止或拖延服务工作进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②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进行支付服务费用,甲方在每次付款前,乙方须提前向甲方出具书面申请和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

乙方指定对公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

公司名称:

账 号:

四、交付的成果资料要求:

提交符合本工程竣工验收所需的检测合格的报告书,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五、甲方责任:

1. 付款责任:甲方必须按照本委托合同条款规定的服务费数额和时限付款。

2. 协调责任:甲方有义务与乙方、土建施工方、防雷施工方等各方充分协调,确保本委托协议服务和整个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3. 其它责任:为乙方提供检测工作界面以及其它便利。

六、乙方责任:

1、服务范围:①防雷装置建设过程质量检测,包括分段检测和竣工检测;②向甲方提供现场质量检测手册和竣工检测报告。

2、协调责任:乙方有义务与甲方、土建施工方、防雷施工方等各方充分协调,确保本委托协议服务和整个项目建设顺利进行。

3、质量责任: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防雷技术规范的要求和操作规程进行检测工作,保证出具的技术数据公正、准确、可靠。

4、监督责任: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防雷技术规范要求严格监督防雷工程施工过程的各个环节,确保各个环节(特别是隐蔽工程)施工质量达到要求。

5、安全责任:乙方实施现场检测工作期间出现的非甲方原因引起意外事故,由乙方负责。

七、**争议解决:**若双方在履行本协议时发生争议,应本着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约定可向四会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

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REDACTED]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负责本合同实施期间的协调与沟通。

九、乙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十、本协议壹式伍份,其中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本协议经双方签署后生效。

(此下无正文。)

[REDACTED]
甲方: 四会市代建项目管理中心
(盖章)

[REDACTED]
乙方: 肇庆市气象服务中心
(盖章)

信用代码: [REDACTED]

信用代码: [REDACTED] 3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REDACTED]
电话: [REDACTED]

地址: [REDACTED] 号
电话: [REDACTED]

签约日期: 2026年9月30日

签约日期: 2026年9月30日